

个体工商户疫情防控 复工复产税费优惠政策解读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分别从聚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助力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辽宁省人民政府也从地方经济实际出发,出台了专门针对复工复产的税费减免政策文件,全面落实国家政策,帮助个体工商户复苏迎“春耕”。

从作用和功能看,主要分为3方面17项内容:

新出台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优惠政策9项

- 1.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2.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等免征增值税,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3.公益性捐赠全额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 4.直接捐赠全额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 5.捐赠物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
- 6.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3%的应税行为减按1%征收;
- 7.按代开发票金额的0.5%预征个人所得税;
- 8.阶段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租金);

一、新出台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优惠政策

(一)个体工商户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个体工商户纳税人
享受时限—— 自2020年1月1日起,截止日期另行公告
享受方式—— 1.自主申报,无需备案,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 2.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 3.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先免税,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 4.已征应免税款,可退可抵。

(二)个体工商户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个体工商户
享受时限—— 自2020年1月1日起,截止日期另行公告
享受方式—— 1.自主申报,无需备案,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 2.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 3.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先免税,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 4.已征应免税款,可退可抵。

(三)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公益性捐赠现金和物品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享受时限—— 自2020年1月1日起,截止日期另行公告

- 享受方式**—— 1.“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2.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3.可以在预扣预缴环节扣除,也可以在汇算清缴期间统一进行扣除。

(四)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享受时限—— 自2020年1月1日起,截止日期另行公告

- 享受方式**—— 1.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2.可以在预扣预缴环节扣除,也可以在汇算清缴期间统一进行扣除。
 3.取得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五)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享受主体**——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个体工商户
享受时限—— 自2020年1月1日起,截止日期另行公告
享受方式——

- 1.自主申报,无需备案,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 2.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 3.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可先免税,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 4.已征应免税款,可退可抵。

(六)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享受时限—— 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享受方式——
 - 1.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适用3%预征率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2.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1%征收

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8栏=第7栏÷(1+征收率)。

(七)按代开发票金额的0.5%预征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辽宁省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享受时限——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

享受方式——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辽宁省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0.5%预征个人所得税。

(八)阶段性减免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主体**—— 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
享受时限—— 疫情期间

享受方式——

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减免税金额不得超过减免租金数额。

(九)减免按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按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享受时限—— 自2020年2月至6月
享受方式——

享受方式——

参保单位申请减免社会保险费的,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税务部门优化申报项目,增加必要的校验,方便参保单位按照减免政策准确申报缴费。征收完成后,税务部门将企业申报的缴费基数、适用的费率以及减免后的缴费额等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二、原有优惠政策

(一)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享受时限——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享受方式——
 - 1.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3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2.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企业和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其他个人)。

3.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4.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5.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享受时限——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享受方式——
 - 1.对辽宁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 3.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3.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三)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 享受主体**——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
享受时限——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享受方式——

1.辽宁省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纳税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四)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享受时限——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享受方式——
 - 1.辽宁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

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